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0號

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代理人 甲00

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父)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C (母)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前因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13日19時起予以緊急安置，並延長安置迄今，因現仍在重建家庭關係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5年2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；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；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  
02 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80號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  
03 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及受安置人A到庭表示之意見，認  
04 因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照顧保  
05 護，評估受安置人家庭親職能力仍待提升，目前受安置人家  
06 中環境與照顧者尚無法確保受安置人之安全，又欠缺可以提  
07 供受安置人保護之支援系統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  
08 聲請人聲請本院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交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  
09 月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，家事事件法  
11 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13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18 書記官 張蕙芹